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升华伟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处理机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02号

中山升华伟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6566446W）：

报来的《中山升华伟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处理机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升华伟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南区马岭村梅坪工业区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中心坐标：东经 113°20'45.99"，北纬 22°26'34.45"），用地面积 133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80 平方米，主要从事空气净化处理机的生产。2022 年 12 月，现有项目调整部分生产设备，缩小空气净化处理机的生产尺寸，增加空气净化处理机的产能 1000 台（单纯组装），从原环评批准的空气净化处理机 1500 台/年新增至 2500 台/年。

中山升华伟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处理机生产

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9-442000-04-01-965637，以下称“项目”）拟于原址进行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取消原环评批准的“外发加工制成复合板”工序；新增“骨件注 PU 工序”、“板件注 PU 工序”和“门板发泡涂胶工序”；②在 2 号车间闲置区域新建密闭 PU 车间（用于进行“骨件注 PU 工序”、“板件注 PU 工序”作业）和密闭涂胶车间（用于进行“门板发泡涂胶工序”作业）。扩建后项目总用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保持不变，产能保持生产空气净化处理机 2500 台/年不变。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板件和骨件注 PU 工序（黑白料发泡）废气和门板发泡涂胶工序（AB 料发泡）废气中的非甲

烷总烃、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加强管理，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东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机油的废抹布、手套，废涂胶机射出管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黑白料、AB 料废包装桶如不

需要修复和加工用于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发泡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四）通过源头控制、分区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设计，废水收集系统各建构筑物按要求做好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1个45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773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

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7日

